

齐鲁股权每日金融

2017 年 02 月 20 日

◆ 导航

【政策导向】

- ◆ 证监会规范再融资：拟发股票数不超总股份 20%
- ◆ 新华社：地方国资国企加速混改释放三大信号
- ◆ 区域股交中心停止新私募债发行 关注“可转债”
- ◆ 不良资产证券化重启一年发行超 150 亿元 今年发起机构有望向中小银行扩容

【业务参考】

- ◆ 政企 PPP 开发模式：新型城镇化综合性解决方案
- ◆ “PPP 证券化”绿色通道落地：即报即审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 ◆ 国企改革“四梁八柱”架构逐渐形成 今年地方或将涌现更多试点企业
- ◆ 专家：三大原因导致可转债发行缓慢 将研究优化

【场外交易市场】

- ◆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2017 年第一期挂牌企业培训会通知
- ◆ 上交所：私募公司债券不存在业务暂停情况
- ◆ 省股交中心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完成数据对接
- ◆ 上股交：收紧私募债 收紧 P2P

◆ 【政策导向】

◆ 【证监会规范再融资：拟发股票数不超总股份 20%】

中国证券网讯（记者 马婧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 17 日表示，证监会即日起，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部分条件进行修订，同时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理顺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机制、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

此次修订着眼于三个方面：一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积极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募集资金流向实体经济；二是疏堵结合，防止炒概念和套利性融资行为形成资产泡沫，同时满足正当合理的融资需求，优化融资结构；三是坚持稳中求进原则，采取新老划断的做法，已经受理的再融资申请不受影响。

邓舸表示，《实施细则》修订进一步突出了市场化定价机制的约束作用，取消了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规定，明确定价基准日只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监管问答》明确的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

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但对于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再融资的，不受此期限限制。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中国资本市场进入“严监管时代” 证监会正完善相关法律】

（上海证券报）大数据、云计算、中央监控系统……这些新技术手段正被广泛运用于资本市场稽查执法，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思路下，监管部门不仅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拿出了“零容忍”的态度，也拿出了“零容忍”的手段。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告诉上证报记者，去年证监会稽查执法探索使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依托大数据平台，用精确制导的线索引领调查、服务调查，让证券违法者“无处遁形”，以大数据为代表的科技革命，正在重塑证监会稽查执法的生态。

针对今年的稽查执法工作，证监会主席刘士余提出要“敢于亮剑，善于亮剑”。据介绍，证监会已在制度化保障线索发现及处理效率、预判和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加大行刑衔接、多部门境内外协作打击违法等方面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

记者了解到，证监会正与公安及司法机关密切沟通，配合进行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并将研究起草欺诈发行、信息披露等主要证券期货罪名刑法修正案，以完善刑事法制基础，为稽查执法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大数据稽查推升办案效率

统计显示，去年全年，证监会共受理违法违规有效线索 603 件，启动调查率达到 91%，同比增长 18 个百分点；年中新增立案案件 302 件，比之前三年的平均数量增长 23%。

数据大幅增长的背后，是科技手段运用带来的效率提升。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2016 年证监会稽查执法采用了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手段，依托中央监控系统大数据平台，狠抓线索源头、拓展线索来源，提升了线索发现分析工作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同时用精确制导的线索引领调查、服务调查，让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者无处遁形。

“以大数据为代表的科技革命，正在改变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方法，同样也在重塑证监会稽查执法的生态。”这位负责人说。

据了解，运用大数据思维及技术，证监会发现、分析、解决证券期货稽查执法中所遇问题的能力，以及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均显著提升。

证监会稽查执法人员从三个方面向上证报记者“解密”了大数据稽查：

首先，证监会通过建立中央监控系统平台实现了数据集成。现场检查、专项核查、市场监察、舆情监测、投诉举报等多种线索发现渠道的线索信息，被大规模、集成化、系统化地整合到中央监控系统平台中，实现了线索数据的最大化利用。

其次，通过“数据建模+机器学习”的方式构建了类案辅助分析模型。以沪深交易所近年来类案线索的历史数据为基础，证监会建立了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老鼠仓”等违法行为的类案模型，并引发机器学习因子，对类案模型不断优化，以洞察各类违法行为的重点特征。

另外，证监会还充分利用人工监控的经验，分门别类梳理出某种异常特征在各种市场环境下的适用方向，多维度地对异常账户进行分析、甄别。

技术手段的运用，使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对各类违法违规线索的敏锐性大大提升，智能化分析水平也显著提高。证券市场违法者正面临一张越织越密实的“天罗地网”。

构筑执法防线盯住两个关键词

技术手段使证券期货市场稽查执法工作迈上了更为科学、有效的新台阶，而监管部门在构筑更坚实执法防线的过程中盯住了制度、协同两个关键词。

据统计，2016年证监会新增的302件立案案件中，内幕交易、信息披露、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类案件分别占比21%、33%、10%和15%，与此前几年相比，市场违法违规案件的结构正在趋于均衡。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在制度建设方面，证监会着重进行了改革线索发现及处理机制、加强预判及快速反应、畅通举报渠道等三方面工作。

具体而言，去年证监会印发了改进和加强证券期货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处理工作的专门文件，有针对性地完善了线索会商等制度，同时对线索发现的范围、规范要求和主体责任予以明确，做到绝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线索。

同时，根据“打早、打小，通过及时执法防范、化解风险”的要求，证监会对市场和舆情关注的敏感线索越来越重视，提出了“即时关注、即时分析、即时反馈”的工作要求。

另外，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中心成为其对外联络的重要窗口，自2013年成立到去年10月，举报中心共收到各类举报材料16393件，在举报奖励制度下，举报者最高可以获得30万元的奖励。

制度建设为执法防线提供了基础保障，执法协作则大大拓展了行政执法的覆盖范围。

前述负责人表示，证监会稽查方面的执法协作着力强化了三个领域：一是探索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密切协同、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大跨境监管协作，联手打击跨境违法活动；三是与其他部委实现多部门协作，提升执法效能。

截至2016年底，证监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证券期货涉嫌犯罪案件55起，同比增长34%。目前公安机关已对45起案件立案侦查，12起案件取得重大进展。

去年全年，境外监管机构向证监会请求协查案件 142 件，证监会请求境外监管机构协查案件 36 件。首例利用沪港通实施的跨境操纵市场案在去年成功查办。同时，证监会已与人民银行、网信办、国税总局、审计署等单位探索形成了多方面合作机制。

“市场快速扩容，技术日新月异，违规手法快速流变。”前述负责人表示，证监会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为发挥监管“神盾”威慑力与战斗力提供了保障。

◆【区域股交中心停止新私募债发行 关注“可转债”】

近日，记者了解发现，多家区域股交中心均已经停止新私募债的发行。与此同时，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开始受到区域股交中心关注。如今年 1 月 25 日，北京四板市场孵化板挂牌企业北京康普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四板市场备案 1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该公司将向北京四板市场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可转债。

有区域股交中心人士表示，根据国务院要求，该股交中心已经停止了私募债新品的发行，正在探索可转债发行。

今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各项制度安排。作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纲领性文件，《通知》确定了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域性、私募市场的定位，明确由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监管，要求运营机构“一地一家”，发行或者转让的证券限于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

记者注意到，早在上述国务院文件出台前，各地股交中心就已经在探索可转债发行转让。

2013 年 12 月份，上海股交中心首单私募可转债——“北京华彩天地科技(600582, 股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私募债”正式挂牌交易。华彩债发行规模 1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12.25%。2014 年 1 月份，由山东亿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盛铝业”)发行的“亿铝 2014 私募可转债”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备案，该债券由其挂牌保荐机构亿盛担保承销，分两期发行，每期发行 1000 万元。两期共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债券面值 1000 元，票面利率 9.5%，每年付息一次。201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四板市场首支可转换债券——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正式通过备案申请。

据悉，私募可转债是一种非公开发行、可以在特定时间、按特定条件转换为普通股票的特殊企业债券，具有债权性、股权性、可转换性三大特点。

据悉，上述北京康普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向有实力的投资机构募集。

有分析指出，与普通私募债券相比，本期债券附带可转换为股权条款，既充分调动了对康普森有股权投资意愿投资人的积极性，又能有效降低康普森的债权融资成本。

四板专家赵云涛认为，中小微企业多处于发展早期，现金流状况较差，投资风险较高，也缺乏用于抵押融资的固定资产。从发行人的角度看，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备案发行可转换债券，给这类公司提供除了股权融资外的多种融资选择。从投资人的角度看，可转换债券投资相比股权投资风险小，收益稳健，而且给了投资人转股的权利，可以分享企业发展的红利。也有业内人士表示，看好可转债发展趋势，不过可转债发展仍面临一些障碍，期待后续相关政策的进一步出台。

◆【不良资产证券化重启一年发行超 150 亿元 今年发起机构有望向中小银行扩容】

（金融时报）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重启至今已满一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最新报告显示，2016 年，银行间市场共计发行 14 单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规模 156.1 亿元。专家认为，尽管去年试点机构加快了发行频率，但与 500 亿元试点规模相比，还大有潜力可挖。展望今年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发展，业内人士预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将继续增长，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品种也可能进一步丰富，而发起机构有望扩容至部分规模较大的股份制银行和个别城商行。

重启一年发行规模超 150 亿元

2016 年 2 月 14 日，央行、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提出“在审慎稳妥的前提下，选择少数符

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

《意见》印发后，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和招行 6 家银行被确定作为首批试点机构。去年 5 月，中行、招行分别发行了 3.01 亿元、2.33 亿元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这也意味着暂停 8 年的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正式重启。随后，7 月末，农行发行 30.64 亿元首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9 月，工行和建行分别发行 10.77 亿元、7.02 亿元首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1 月初，交行发行 15.8 亿元首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在发行首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后，部分试点机构还加速了发行频率，这也进一步扩大了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投资者群体。

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重启至今已满一年，联合资信报告显示，2016 年银行间市场共计发行了 14 单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规模 156.1 亿元。基础资产涵盖对公不良贷款、信用卡不良贷款、小微不良贷款、个人住房抵押不良贷款和个人抵押不良贷款等。截至今年 1 月底，已有 6 单产品开始兑付。

试点机构或将扩容至城商行

尽管去年试点机构加快了发行频率，但与 500 亿元试点规模相比还大有潜力可挖。今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快以及信用风险不断暴露，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显得更为急迫，这已成为银行业的共识。专家认为，通过不良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商业银行解决了部分信贷资产传统处置方式存在的通道狭窄、手段匮乏等问题，提高了不良资产处置效率，优化了信贷资产结构，释放了经济资本，资产负债管理水平也得到有效提升。

展望今年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发展，业内人士预计，今年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将继续增长，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品种也有可能进一步丰富，而发起机构有望扩容。

联合资信的报告认为，首轮获批试点的银行在 2016 年顺利完成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试水后，预计 2017 年发起机构将扩容，且银登中心作为新兴市场也将为发起机构提供更多的发行场所选择，这些因素都将进一步促进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的增长。

中债登发布的《2016 年资产证券化发展报告》对 2017 年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发展，提出了加快不良资产证券化、扩大不良资产池规模等建议，同时指出要继续有序扩大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试点范围，增加试点机构，逐步放宽对银行属性和规模方面的限制，鼓励和引导其他银行参与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

值得一提的是，近日有消息称，第二批试点银行将扩容至部分规模较大的股份制银行和个别城商行。部分新入围的试点银行已经在储备新的证券化产品，这些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既包括对公不良贷款，也包括个人不良贷款。

扩容强调有序进行

与上一轮“政策性”的不良资产处置相比，新一轮的不良资产证券化市场规模更大，给各参与主体带来了大量的业务机遇。但由于此轮不良资产的内涵和外延扩大，债权人更加多元，处置的周期明显变长，处置的难度也在加大。

对此，业内专家提醒称，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今年仍要注意把控风险，循序渐进地开展工作。

“扩容需有序进行。”联合资信报告在建议扩大不良资产池规模的同时，也明确“为确保入池资产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发行主体应选择具有良好基本面和发展前景、在特定经济周期发生不良贷款的贷款企业；同时，资产池的基础资产笔数要多，行业与区域应具有一定的分散性，并且要加强并跟踪信息披露”。

业内专家注意到，在资产证券化首批试点过程中也显现出一些问题。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表示，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的基础设施仍不够完善。

“因为不良资产证券化和资产证券化相比，多了一道核销程序，不良需要先减值再出表，核销本身就是很复杂的问题，需要考虑如何去衔接；同时，不良资产证券化也会遇到资产证券化面临的问题，因为税收方面的原因，成本比较高；另外，当前监管方面限制比较严格，比如在挑选资产方面，这导致银行参与的积极性可能会相对有限。”曾刚表示。

针对这些问题，曾刚建议，若想进一步推广不良资产证券化，就要扩大试点的范围，要让银行更多地参与其中，如果可以在制度建设上降低成本，给予银行更大的自主权等，可能会更好地促进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发展。他同时强调，不良资产证券化是一把“双刃剑”，需要明确定位，作为不良资产处置的一种补充手段来使用，不能过度扩张，避免出现风险的转嫁等问题。

◆ 【业务参考】

◆ 【政企 PPP 开发模式：新型城镇化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建集团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安置房项目的探索以 PPP 政企合作为基础的多方合作开发模式实施过程中，项目开发企业与投资公司、施工企业、供货企业等开展了良好的合作，建立了公私合作、多方合作的典范。

近年来，国家提出实施大规模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住房项目作为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大力关注，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对其进行指导和支持。同时，进行城市改造或扩建可以激发城市活力，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安置房项目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要一环，是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重要内容，可以改善民生，优化人居环境，促进城镇持续健康发展。在北安河安置房项目实施中，中建方程公司与海淀区政府共同合作，大胆改革，精心设计，探索“两种模式”（多方参与模式、居民全程参与模式），建设“四个社区”（绿色低碳社区、智慧科技社区、人文关怀社区、安居乐业社区），实现了政府、企业、民生共赢。

建好安置房项目是实现城乡居民共享发展的重要任务

中建股份公司是最大的建筑房地产综合企业集团和中国最大的房屋建筑承包商，作为央企，近年来积极发挥全产业链优势，运用新的发展理念、新的合作模式，探索“未来城市”建设新模式，即在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的基础上，建设智慧、生态、健康、创新、低碳的新型城市典范。

北京市海淀区按照中央及北京市“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打造全国高水平双示范基地”要求，加快海淀北部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其中居民安置房建设是海淀区建设的重点和难点。为此，海淀区政府与中建集团方程公司建立政企战略合作关系，在北安河项目创新安置房开发建设模式，有效推动了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

海淀区北安河安置房项目是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海淀新区整合规划（2005年—2020年）》中海淀新区定位，提升中关村（000931，股吧）国家自主示范区核心区综合环境的需要，为安置因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而腾退的周边村庄的村民而建设。这一项目是海淀区重大民生工程之一，涉及安置近万名老百姓（603883，股吧），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2万平方米，且要求同时开工和同时交付。该项目可以解决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村、周家巷等5个村庄近万名

回迁百姓的居住生活问题，是北京近几年最大的安置房建设工程，在全国范围内开创了先河。

采用 PPP 开发模式，有效解决投融资难题

海淀区北安河安置房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遇到诸多困难和挑战。如项目规模较大，整体同时开工，多达 12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需要同时交付入住；项目工期较短，合同工期不足两年，拆迁施工同步；项目标准高，整体结构及竣工按照“长城杯”“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实施；项目投资大，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00 亿元，资金需求量大；项目协调难，设计与施工同步展开，交叉协调工作量大；项目手续滞后，政府相关单位协调工作量大，审批程序繁杂；项目高峰时劳务人员多达万余人，后勤保障和现场管理难度大等。

为了迅速推进北安河安置房项目实施，海淀区政府、中建方程、苏家坨镇属企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中建新牧（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政企合作，优势互补，实行多部门统筹配合、多主体实施推进的建设开发模式。中建新牧（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开发实施，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到期交付给属地政府，并由属地政府按期分批支付购房款。

对于北安河安置房项目，公司从拆迁及征地开始。

首先，二级联动开发建设主体，负责办理全周期开发建设手续及全过程开发建设，成为 PPP 模式在保障房领域的试验典范。这种模式优势主要有：第一，有效降低项目风险，中建方程从项目前期设计和可行性研究到施工建设的全过程发挥经验和技術优势，识别整个项目风险问题，与政府部门共同根据自身能力承担相应风险，提到项目成功率。第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快拆迁安置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办理，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降低拆迁安置房小区接入大市政配套成本等措施一揽子解决安置房的系列问题。第三，镇属本地企业，了解村民的诉求，能够在与村集体、村民沟通上迅速取得一致性对话平台，使得征地拆迁和规划设计、选材等快速推进。同时，村集体企业、当地民营企业为项目提供了配电箱、桥架、本地石材、苗木等，既节约了采购成本，又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地方经济。第四，有效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引入新的资金来源，实现安置房投资主体多元化，可解决财政资金不足问题。第五，提高政府

的管理水平，PPP 模式开发安置房建设管理中政府角色由建设者转为监督者，相当大程度上倒逼地方政府提高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加快了政府转变职能速度。

其次，居民全程参与，提升项目品质。拆迁安置房是拆除旧有房屋安置新房屋，有别于普通商品房，是定向安置给拆迁户的，这其中不仅包含经济因素，也掺杂情感因素。安置房与回迁户息息相关，拆迁户对拆迁安置房建设进度、质量、设计、安全等问题关注度更高，要求更严。因此，北安河安置房项目将居民意愿放在第一位，充分考虑直接使用者的诉求，打破过去从上至下强行安置的村庄改建计划，在规划设计、建材选择、施工安装等全过程引入公众参与和监督，并积极引入本地劳务参与，建立起一个全过程的居民参与框架。

第一，居民参与设计。该项目建造起初，与相关住户居民进行详细沟通，通过调查显示，在安置房项目上需要根据不同家庭需求设计小户型、中户型、大户型等多种类别的安置房，以供居民挑选；在安置房形式选择上居民更倾向于就地和现房安置，而不是异地和货币安置，更多的是被动拖延安置，而不是主动提前安置。因此应从安置居民需求出发，尽可能遵从居民意愿，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多渠道听取安置居民意见，接受安置居民监督，创新安置房建设管理模式，以实现安置居民共享发展成果。第二，居民跟踪建筑施工监督。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定期组织安置居民进入施工现场查看监督，此外，在每幢安置房开工建设时，有关部门都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监督，有效保证安置房建设的进度和质量。第三，合理安置居民就近就地就业。安置房建设前期土地整理、临时围墙搭建等基础性工作积极雇用本地当地居民劳动就业，成为增加居民收入的很好途径。

建设“四大社区”，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北安河安置房项目选址于地铁 16 号线终点北安河站北侧，实现地铁站与本社区的无缝衔接，交通条件便利。项目引进先进工程技术和人文理念，完全按照城市居住区设计标准，建设“四大社区”，使安置居民深切感受到生活方式的改变、生活水平的提升和生活质量的改善。

第一，绿色低碳社区。注重绿色建筑、高科技建材、自然环境融合的海绵城市技术及理念的应用与共建，降低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家庭用能、用水和社区运营成本。第二，智慧科技社区。应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家

居、智能楼宇、智能物业与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提升社区的便捷化，降低物业等运营成本。第三，人文关怀社区。充分考虑实际使用者可能出现的老龄化、乡里关系以及乡愁寄宿等空间体系，延续乡土文化，建设适宜转型村民的适老、适农社区环境，延续乡愁景观和乡里亲情，减轻城乡转型过程中的文化冲突和压力。第四，安居乐业社区。该项目规划并建设了完善的教育资源、商业设施、文化站、邮政所、社区医疗设施和养老设施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并通过河道整治、绿化、垃圾分类收集、雨污水分流等市政工程措施，提升环境品质，使得原有农村居民的城镇化成为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的城镇化，而不仅仅是居住形态的城镇化。

“四大社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绿色低碳社区打造“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二星级以及海淀区“绿色居住区”，建筑节能率达到75%的国内高标准水平，同时建筑成本仅比一星级标准高20多元/平方米，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住区内推广了海绵城市技术，使项目达到85%的径流量控制率，该项目通过太阳能利用等设备设施，每年将节省大量电、标准煤、水等资源；智慧科技社区实现智能系统覆盖整个小区，降低运行成本，每年可节约户外大量照明电，并节约物业相关劳务支出；人文关怀社区建设使得养老床位数高于国家千人指标，实施室内外公共空间适老技术措施，村民日常婚丧嫁娶和民俗活动空间需求满足率100%，园林景观乡土植物占比超过60%；安居乐业社区建设促使本社区居民实现大量就业，业务教育就学率达到100%，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100%，生活污水经过处理率100%。“四大社区”建设成效明显，体现了北安河安置房项目切实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来推进实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北安河安置房项目建设经验具有广阔使用价值

目前，中建集团方程公司以北安河安置房项目为旗舰示范项目，通过近两年的实践，在总体成本可控基础上，探索出了一条以人为本，具备绿色低碳、人文关怀、智慧科技、普适服务四大理念的“未来社区”——高品质保障房开发建设之路，颠覆了人们对于传统保障房的认知。

北安河新型城镇化示范项目——北安河安置房项目遵循海淀北部地区所走的产城融合、城乡统筹、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作出了创新探索，形成了一套城郊农村实现新型城镇化的综合性解决方案。这一综合性解决方案，能够以较短的工期，实现了安置住区建设的建筑工程高质量、绿色低碳技术高标准、回迁居

民高满意度，以及开发建设低成本、资源环境低负荷、文化转型低冲击等，体现了民生为本，共享发展的理念，为类似的安置住区建设和郊区城镇化发展树立了样本。

以 PPP 政企合作为基础的多方合作开发模式实施过程中，项目开发企业与投资公司、施工企业、供货企业等开展了良好的合作，建立了公私合作、多方合作的典范。从规划设计到建筑施工的居民全程参与模式；低价成本适宜性的绿色建筑技术、海绵城市技术、智慧社区技术；适应农村人口生产生活方式以及老龄化的安置住区设计方法；综合考虑就业、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的安置住区设计方法等方面创新性开发模式、创新性技术和理念对中国城镇化进程中的安置房及保障房建设开发提供了案例借鉴。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

◆【“PPP 证券化”绿色通道落地：即报即审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发改委、证监会框架下的“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迎来重大进展。

2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对各自的市场参与者发布了《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交易所成立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相应职责，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建立绿色通道，提升受理、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

《通知》还称，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即报即审，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工作小组会议，明确是否符合挂牌要求。项目挂牌阶段专人专岗负责，提升挂牌手续办理效率。

2016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 号）下发，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首次在两大部委层面上获得政策支持。

其中，发改委与证监会的分工为：发改委要求各省级发改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推动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在上交所、深交所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证监系统则对发改委优选的 PPP 项目提供绿色通道，专人专岗负责，以提高产品审核、挂牌和备案的工作效率。

彼时，21 世纪经济报道从接近监管的人士处获悉，2698 号文下发后，证监会将陆续推出绿色通道实施方案、机构投资者方案等相关细则。

而今日《通知》的落地，意味着证监会系统的绿色通道实施方案正式落地。

当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亦发布《关于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实施专人专岗备案的通知》，确定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系统以电子化方式报备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备案网址为：BA.amac.org.cn。此外，针对符合 2698 号文要求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业协会将指定专人负责，依据《备案管理办法》在备案标准不放松的前提下，即报即审、提高效率，加快备案速度，优先出具备案确认函。

以下为沪深交易所、基金业协会的公告

上交所：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方式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所鼓励支持 PPP 项目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积极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各相关方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现金流归集、收益分配和风险控制等职责，确保业务稳健运营，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

二、本所成立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建立绿色通道，提升受理、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即报即审，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工作小组会议，明确是否符合挂牌要求。项目挂牌阶段专人专岗负责，提升挂牌手续办理效率。

三、根据统一安排，本所建立与证监会、发改委、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和其他交易场所的沟通衔接机制，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为 PPP 项目联通资本市场提供配合与支持。

本所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联系人：贺锐骁，电话：021-50186162；徐承志，电话：021-50185671；胡双力，电话：021-50185107。资产证券化业务专用邮箱：sseabs@sse.com.cn。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方式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所鼓励支持 PPP 项目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积极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各相关方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现金流归集、收益分配和风险控制等职责，确保业务稳健运营，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

二、本所成立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落实相应职责，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提升受理、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实行“即报即审、专人专岗负责”。对于申报项目，受理后 5 个交易日内出具反馈意见，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 3 个交易日内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三、根据统一安排，本所逐步建立与证监会、发改委、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和其他交易场所的沟通衔接机制，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

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为 PPP 项目联通资本市场提供配合与支持。

四、本所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联系人：卞超、张曠、沈冰洁、徐向江

联系电话：0755-88668481、0755-88668509、0755-88668353、0755-88668140

电子邮箱：abs@szse.cn（资产证券化业务专用邮箱）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2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实施专人专岗备案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高国家发展改革委优选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审核、挂牌和备案的工作效率，我会针对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实施专人专岗备案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系统以电子化方式报备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备案网址为：ba.amac.org.cn。

针对符合《通知》要求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我会指定专人负责，依据《备案管理办法》在备案标准不放松的前提下，即报即审、提高效率，加快备案速度，优先出具备案确认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全力配合证监会、交易所，落实《通知》工作，引导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

协会备案专员：周晓昭，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8320； 010-66578337

电子邮箱：zczqh@amac.org.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国企改革“四梁八柱”架构逐渐形成 今年地方或将涌现更多试点企业】

随着顶层设计的基本完成，以及各领域“四梁八柱”架构逐渐成形，2017年将是国企改革的“窗口期”和“机遇期”，在面临机遇的同时，今年国企改革又需要在哪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突破？

对此，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高级研究员黄志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已经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与创新，首先改革的整体路线图基本确定，“1+N”等一系列改革文件和方案基本确定；其次，改革已取得了一些效果，比如大部分中央企业已经完成公司制改制，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一半以上企业开展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设立也在稳步推进；最后，国有企业成为近年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力军，比如在去产能方面，2016年国有企业成为去产能的主力军，国有企业的各种成本在稳步下降、效率有所提升。

近日德勤中国发布的“国企改革系列白皮书”显示，截至今年年初，已经公布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试点央企已达11家，中央和地方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已超过100家。

德勤预计，今年将出现更多的地方国企改革试点企业，IPO以及上市国企的并购重组将成为助力国企改革的重要手段。

“尽管国有企业改革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但离改革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比如国有企业产业布局结构性挑战进展不大，关键性国有企业产业布局和投资领域的负面清单还没有建立，特别是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的政策文件发布后，并没有得到落实和执行，相反在2016年还成为全国范围内的‘地王’制造者和房地产泡沫的鼓吹手。与此同时，地方国有企业仍然受到地方政府的各种形式干预，并不能发挥完全市场的主体作用。此外，国有企业在获得地方政府土地支持、贷款等金融支持、各类创新基金和产业结构调整资金支持方面仍然拥有独特的优势，这不利于创造公平合理的市场竞争环境。”黄志龙说道。

◆【专家：三大原因导致可转债发行缓慢 将研究优化】

新浪财经讯 2月19日消息，日前，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获得了市场的广泛关注，新浪财经多方征集网友关心问题，实地采专家，为投资者解读政策要点。

问：新政建议上市公司更多地发行可转债，但是当前可转债标准较高，是否会再降低可转债标准？

专家回答：可转债为何发展缓慢？只给优质公司融资优化资源配置，所以当时的可转债和公开增发要求3年扣非以后的净资产收益率10%。

大家说，上市公司再融资覆盖的面太窄，10%到20%的企业有一定的机会，其他的没有机会。所以06年进行了一项修改。当时的制度规定好公司，还可以向公众发行，比如公开发行，公开增发，监管层要求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能低于6%，配股有盈利就行了，非公开发行可以发给战略投资者，发给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的关联方，那么没有盈利指标的限制，所以各类产品从01年到05年还是发得不错的，那么06年之后，为什么慢慢的就不行了？主要原因还是定增，定增的标准低，发行灵活，风险小，小企业也愿意发定增，券商也愿意给企业保荐承销定增产品，我觉得可转债发展慢和定增产品成本低，发行失败，风险小，有很大的关系。

转债和定增两条路，转债在制度设计上也很好，但是定增成本更低，更方便快捷，发行失败风险小，券商也愿意给我做承销，那肯定，这首选肯定是定增了。

这次呢，管理层规范了定增的定价机制，拉长了两次定增的时间间隔，对定增的单次股本扩张做了20%的限制。在定增的制度规范之后，自然就会有企业选择可转债。

第二，可转债净资产收益率标准也未必如大家想的那么高，统计分析，当前3000多家上市公司，大概1500家满足发行可转债标准。可转债产品的财务指标就是3年扣非以后净资产收益率6%。当然，财务指标方便，管理层下一步也会研究优化。但是，这个不是限制可转债发展的核心原因。

第三，可转债发行缓慢还有一个规模约束的问题。《证券法》明确规定企业累计债券余额不能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目的是要求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不能太不合理，要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这个限制导致一些企业不愿意发。

对有些企业来讲，因为又要发公司债，又要发一些别的债券品种；这样的话，累计债券余额，40%可能就会被用光了；它能发的可转债数量是有限的，这是很多企业不选择可转债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这个规定涉及到证券法的调整，涉及到要修改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

目前，对于如何大力发展可转债，监管层正在做研究。我们也在根据证监会的部署，对如何大力发展可转让的产品做一些前期的研究工作，成果出来后，制定规章还要公开征求意见，下一步会有一些考虑。

◆ 【场外交易市场】

◆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2017 年第一期挂牌企业培训会通知】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2017 年第一期挂牌企业培训会 通知

各相关挂牌企业：

为使挂牌企业更好的了解省直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要求及股权质押增信融资基金业务，发挥市场功能，做好企业服务，我中心将召开挂牌企业培训会，现诚邀各挂牌企业参加本次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培训对象：已获得省直投资基金投资的挂牌企业

会议时间：获得山东省财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挂牌企业定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周四）上午 9 点

获得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挂牌企业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周五）上午 9 点

参会人员：每家企业最多两名人员参会，包括董事长或总经理（一名）、董秘或财务负责人（一名）

会议地点：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三楼多功能厅（北京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午餐安排：午餐暂定新材料大厦一楼餐厅自助（领取餐票）

报名方式：扫描二维码

山东省财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企业专用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专用



报名流程：扫码—报名—审核—短信确认—凭短信入场
会议议程：

时间	
9:00-9:20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领导发言
9:20-9:30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优秀董秘颁奖
9:30-11:00	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规则及操作详解
11:00-11:30	省直投资基金领导详解直投资基金投后管理
11:30-12:00	股权质押增信融资基金介绍
12:00-13:30	午餐
13:30-13:50	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介绍
13:50-16:00	深交所专家讲座

咨询电话：0533-2770153



就近住宿地点：（住宿费用需自理）

1、齐盛国际宾馆(于淄博火车站乘7路公交车到齐盛国际宾馆站下车)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69号

2、山东理工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杏园宾馆(于淄博火车站乘2路公交车到山东理工大学西门站下车)

地址：淄博张店区张周路12号理工大学西校区院内

3、齐林大酒店(于淄博火车站乘12路车到淄博口腔医院站下车西行500米路南)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张周路东首张店区政府对面

扫码报名,凭收到短信确认入场



山东省财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专用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专用

◆【上交所：私募公司债券不存在业务暂停情况】

中国网财经2月17日讯 对于近日监管层已暂停所有交易所私募债的项目申报和备案发行的报道，上交所今日回应称，上交所私募公司债券相关受理、审核、发行工作正常，不存在业务暂停

上海证券报问：近日有部分媒体报道，监管层已暂停所有交易所私募债的项目申报和备案发行。请问上交所对此如何评价？

答：私募公司债是公司债券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挥公司债券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上交所始终支持鼓励并积极引导私募公司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目前，上交所私募公司债券相关受理、审核、发行工作均正常，不存在业务暂停情况。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坚持不懈地做好市场服务和一线监管工作，如有最新审核监管政策，将及时通过官方渠道正式发布。

◆【省股交中心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完成数据对接】

日前，省股交中心成功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完成数据对接。对接完成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地方特色信息”中新增“新四板挂牌信息”“新四板登记托管信息”两大版块，只要在该系统中查询中心挂牌、登记托管企业，即可获取企业在省股交中心的挂牌、登记托管信息。

省股交中心是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运营机构，是集企业股权登记托管、挂牌展示、融资及培育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是政府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为省内中小企业提供切实可靠的服务，是省工商局与省股交中心的共同目标，双方积极探索合作路径，通过数据对接，建成江西新四板挂牌企业“信息库”，完善对企业的服务措施。

此次数据的成功对接，是省股交中心与省工商局依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关于开展全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赣金字〔2016〕26号）精神，服务省内企业的一大重要举措。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展示中心挂牌、登记托管企业信息，将有效提高省股交中心挂牌、登记托管企业的公信力，为投资者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可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化运作。下一步，省股交中心与省工商局将深化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发挥各自服务优势，为支持省内企业股权质押融资提供便利，更好地服务省内企业。

◆【上股交：收紧私募债 收紧 P2P】

中证网讯（记者高改芳）恰逢运营五周年之际，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股交）对外表示，坚守合规底线是市场必须要坚持的。上股交始终坚持设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开立账户时，严格审核把关；收紧私募债，提升私募债项目的备案审查要求，只允许机构投资者参与，没有违规发地方政府债、没有通过互联网金融进行分拆变相突破 200 债权人、没有发理财产品、没有变相做 P2P，目前上股交企业债净额仅 2.7 亿元；收紧 P2P、类金融企业，对类金融企业进行全面排摸，对风险大的类金融企业及时采取措施。

上股交方面表示，该中心开业首年即盈利，此后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达 47.59%，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达 178.35%，资产规模增长 3.5 倍。截至 2016 年末，上股交挂牌企业达到了 9666 家，广泛分布于农林牧渔、机械设备、化工和计算机等 28 个行业，其中 N 板挂牌企业 102 家，E 板挂牌企业 664 家，Q 板 8854 家；股权融资额 185.91 亿元，债权融资 39.96 亿元，合计融资总额 225.87 亿元；挂牌企业总市值 471.53 亿元，已累计成交 44.89 亿股，累计交易金额 73 亿元，开户投资者 36962 户，会员机构 845 家。非挂牌类股权托管登记企业 167 家，非挂牌类托管股数 225.14 亿股。

此外，平均每家 N 板、E 板挂牌企业获得股权融资 2385.10 万元，超过 55% 的科技创新板、E 板挂牌企业均获得了股权融资，平均每家企业股权融资金额及获得股权融资的比例高于同类市场。据 2016 年企业公开披露的中报，上股交挂牌企业

平均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则高达 176.00%，高于同类市场。